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4年5月29日(五)PM 3:00	會議地點	十一樓會議廳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委員	會議記錄	
與會人員：			
評議委員：	新聞部委員：	列席：	
1. 王麗玲 2. 呂淑好 3. 黃葳威 4. 葉大華(請假) 5. 蔣安國(請假) 6. 紀惠容(請假) 7. 陳耀祥(請假)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3. 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 佟佑好 4.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1. 法務 呂國華	
議題：1040529 新聞部第19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來參加這次的評議委員會，我們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流程。		
【第一案】NCC 函送民眾反映各新聞頻道報導「阿帕契」案 此案旨揭新聞經民眾反映有過度揭露疑之疑慮，提出媒體製播時應自律並遵守各相關法規之強制或禁止規定，避免觸法。民眾多質疑電視台持續播放違反國家機密保密原則的畫面(如阿帕契內之儀表板及內部設備陳設…) 建議將所涉民眾意見提送自律委員會討論。 *無特指本台之案件			
年代編審 李貞儀	【年代作法】 阿帕契 3/29 照，4/2 李倩蓉臉書見報，新聞大發酵，年代新聞幾天報導後，即在採訪會議提出自律建議，在使用李倩蓉 fb 及相關畫面有拍到儀表板部份，都請<<馬賽克內部儀表板部份>>，因為此案最初辦理疑涉觸犯：《國家機密保護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刑法》洩密罪、《陸海空軍刑法》等，所以安全起見，建議做好畫面保護措施！隨後當場獲得長官同意，立即執行畫面修改，較具機密敏感的部份，像型號機型，就做馬賽克處理！雖然網路或電視都早已做了揭露，但我們不知未來新聞發展或判決最後會如何，因此本台自行先做某些程度上的自律規範。在這邊跟各位委員做一說明報告。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各位委員請問有沒有要補充的部份？		
年代編審 李貞儀	各位委員如果對上述沒有要再補充的部份，我們是不是就把以上本台的處置方式及做法就回覆給相關單位說明。		
全體委員	(一致表明同意)		
【第二案】主旨:5月11日年代向錢看在16:00-17:00節目時段中，討論李燕及藝人離婚議題。在節目中電視牆照片CG中不慎將藝人李燕照片誤植為方馨			
年代編審 李貞儀	檢討內容： 1. 年代向錢看在5月11日16:00-17:00節目中誤植方馨照片一事，在5月12日18:30經由公司公關轉告反應後，立即處理。首先打電話先向方馨經紀人表達深切歉意。		

	<p>2. 本節目也立即於反應隔天 5/13(三)下午 1600 的「年代向錢看」節目中，由主持人陳凝觀在節目中做慎重的口頭澄清道歉，並以標題輔助，對於因檔案存檔使用意外所產生之不應該有的錯誤，對觀眾及當事人公開做一道歉。</p> <p>3. 對於錯誤，本公司一定勇於認錯道歉，製作單位也表示：未來在執行節目圖表或道具製作時，一定會更加謹慎，以避免相同的錯誤再發生，也謝謝當事人對於我們立即的誠心處理能夠予以諒解。</p>
評議委員 黃葳威	我覺得你們這樣做一個澄清是很好的，想提一點小建議，就是不只是談話性節目，還有整點新聞，我們去談人家的面相，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其實去延伸的，是說她跟她的先生，或她的人際關係當中，或者是一些當初嫁娶的價值觀等等不同的影響，我覺得直接去就那個人的面相討論，覺得有點細，這個部份可能是要注意的。
年代編審 李貞儀	我們會再和製作單位提醒一下。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其實新聞有時要找一些元素，多元化的角度，可能會陷於往茶餘飯後觀眾閒聊的方向製作。我們會再要求製作單位要更謹慎各個環節，不管節目流程或來賓。
評議委員會 召委楊益風	倫理自律公約裡，對於怪力亂神是禁止的，那個部份不要 OVER。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請問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指導的部份？ 沒有的話，我們就進行下一個議案。
<p>【第三案】NCC104 年 4 月 20 日「探討媒體製播社會新聞內容談會」會議紀錄.,副本抄送至各新聞自律委員會，併提案討論，俾督促媒體自律，善盡社會責任（記錄事先有先寄給各位委員）</p> <p>1. 題網一：「一戰成名的效應?!自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談起」</p> <p>2. 題網二：「從空難報導論媒體製播社會新聞之自律建議」</p>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不知各位委員看完會議討論記錄後，有沒有想要再加強補充討論的？ 沒有的話，我們也會將會會議結果回覆給 NCC
<p>【第四案】有關兒少案件依法處理的界線及幾大案例探討</p> <p>一. 5/12 新竹驚傳小六男童遭殺害事件：25 歲李姓主嫌經急救後已恢復清醒；30 歲陳姓共犯坦承，收了李嫌 50 萬元幫忙行凶</p> <p>【新聞製作同仁的幾個疑慮】</p> <p>1. 主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p> <p>2. 有猥褻男童前科，而且有 2 男童出面指認有遭猥褻</p> <p>3. 雖不確定受傷男童是否有遭不當染指，而且還有其他 5 名國中小男生跟主嫌有來往，如站在兒少法保護，不可供辨識情況下，這新聞畫面應在何合理情況下，而不致觸犯到兒少法，或精衛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令的法律規範？</p> <p>【年代作法】發生第一天，早上開採訪會議，編審即在會議做提醒：</p> <p>1. 統一馬賽克標準：1. 男童全臉馬. 衣服變色至不可辨識 2. 家屬全臉馬至不可辨識 3. 嫌犯馬眼睛</p> <p>全案案情未明朗，犯嫌尚未確定，凡事宜小心</p>	

2. *不要過度描述避免教導犯罪細節之虞
 *勿靈異怪力亂神
 *一切以保護學童, 不二度傷害為最高原則

二. 5/17(日)怪男擄二童: 男拐童 3 天 住摩鐵陪浴-蹺家變猥褻?

小孩疑遭性猥褻, 但竟顯現媒體前訴說疑被猥褻經過? 到底事實經過如何?

葉大華委員覺得是否有違衛星公會自律綱要原則及兒少法, 性侵害防治條例等法規之虞? 希望能提出討論

(以上案例先看新聞影片)

<p>年代編審 李貞儀</p>	<p>跟各位委員報告, 第一個案子小六男童被殺害的案子, 事發之初, 我們對於嫌犯是有做馬賽克處理的, 因為第一時間有傳出那嫌犯好像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 且好像跟男童熟稔, 基於初期案情未明朗情況下, 所以嫌犯就先做馬賽克處理。當然可足以辨識出小男孩的各項資訊是完全不可揭露出。</p> <p>之後案情發展: 其實主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可能是假的, 其實他可能完全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所以後來我們也隨著案情及比照各家做法, 就將主嫌的馬賽克拿掉。我們的委員對於兒少這方面都是非常研究的, 所以想請教這界線我們是否有注意到尺度? 因為年代新聞對於事涉兒少的新聞, 始終一直都秉持著非常小心謹慎的態度在執行, 所以想請各位委員再給我們多一點的指導意見。</p> <p>另外在第二則有關怪男擄 2 童, 小男童疑遭猥褻的新聞, 這新聞的發生是在周日發生的, 我在周一早看到這則新聞, 即要求年代編輯台不要再播, 後來去了解, 母親好像是新住民, 因認為自己小孩遇到如此不好的事情, 覺得很委屈, 所以她請當地民代幫忙召開記者會, 當事人現場全身也做了一個全罩式的保護措施, 雖然這是小孩家長主動召開, 但擔心事後不斷播出是不是會造成當事人多少的負擔及壓力, 站在保護受害小孩的立場, 儘量再做到更嚴密的保護, 應做到不可辨識出的程度才是。</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我先講第一條案例, 一般來講, 通常我們對已經被抓到的犯罪者, 或是犯罪嫌疑人的話, 基本上以前都是有照到全身, 自律委員會的規範是…</p>
<p>年代編審 李貞儀</p>	<p>如果是有精神障礙的話, 還是宜應保護</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這則新聞我覺得年代做的, 跟各家比也是有處理馬賽克倒是還好, 但只是後來各家比較多報導是怪力亂神的部份, 我覺得較不可取的, 還有平面媒體的部份也是。</p> <p>另外第二個案例: 我覺得最大的錯誤是偕同出來開記者會的人, 因為似乎沒有基本的常識及觀念, 當然有人召開記者會, 記者多會去採訪, 但我是建議鏡頭應再更遠一點, 或是更模糊一點, 然後在後製的時候, 是可以再變音, 未來後製的部份宜應再更加注意, 大華委員所提醒的, 我想已經是非常明確的, 就是我們對孩子的保護是一絲絲都不能鬆懈的, 其實否則光聽媽媽的聲音, 光看小孩外形輪廓, 就應可知他是誰家的小孩, 或是說鄰居都會知道, 還有包括學校的同學, 因為小孩畢竟還是要回到學校去過他的正常生活, 所以如遇到未成年小孩的新聞, 我們應該更注意這些方面的問題, 因為小孩再回到原來的環境裡, 他是沒有那麼大的能力去面對的, 處理不好的話, 有可能會給他造成更大的傷害, 提醒這部份。</p>
<p>評議委員 呂淑好</p>	<p>我先針對第一個案子, 其中有提到這個嫌犯怎麼樣, 他家怎麼樣, 我不曉得是怎麼查證到的, 就一位觀眾立場來看的話, 我們希望多一些提醒該怎麼小心, 不是像鄰居早知道怎樣怎樣過去式的, 在看這個新聞的時候, 我們比較想知道是怎麼預防及提醒,</p>

	<p>或是怎麼保護這些受害人及家屬。</p> <p>那第二案我是覺得說，即使是成人，不要說性侵只要是性騷擾好了，就算你把小孩變音，他媽媽的聲音如果沒變的話，周圍的人還是可以認出他的媽媽，如果說媽媽又是新住民，人家還是可以識別出的，對小孩傷害很大。</p> <p>看到當下場景是舉行一個記者會，不是大家去攔截，不然講好大家都不要播，可能像那樣的狀況，是不是衛星公會可以怎樣一起來討論，看大家怎樣的自律會較好，在兒少法上，如果家長帶他出來是不是自己也可能有違反兒少法疑慮。</p>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其實我們在新聞操作上，就是編輯台及編審這邊仔細的再做確認。
編審 李貞儀	可能最近性騷擾的案件特別多，許多當事人可能已成年是大人，他們自己願站出來說明狀況提醒或呼籲，通常都會帶個口罩或遮掩面容方式，因此許多人可能就認為這樣的方式，只要小心保護不從外觀被看出，就以為應該還好….
評議委員 王麗玲	他們一定是這樣認為沒有錯，有全罩式帽，又有T的帽子，但是側邊及聲音，人的影像是很容易被熟識的人所識出，一眼可能就可看出了，最好是用很遠及霧面的鏡面去取景。
評議委員會 召委楊益風	<p>我有一個具體的建議，基本上兒少法這樣一個限制，是為了保護當事人，不是閱聽人，所以你把他全部遮了，我辨識不出來，這個新聞除了滿足我的窺視癖以外，其實沒有其它的功能，但是對當事人而言，可能會有極大的傷害，所以基本上來講，你再怎麼變，只要有牽涉到他，可能都會被罰。</p> <p>所以我建議是，有沒有可能讓第一線的記者同仁，如遇到這種情形的話，我不知是否有實施上的困難，要是我的話，他即使開了記者會，我都會建議說，等一下我們畫面出來的時候，是不是只有民代？然後當事人就離開？如果這樣公開提出來的時候，大家播出來畫面就都一樣，因此應不會有人說，你為什麼要管那麼多，就讓他出來就好，我想正常情況下，應不會有其他媒體這樣主張。</p> <p>可是如果我們態度都是覺得說，反正既然民代擔了這個責任，出來我們就照播，第一個，後面還是一樣會被罰，第二個我覺得這就是回到同理心態的角度來想一下，如果我們要的是新聞，你當然可以讓民代，在COLSE掉某些資訊的情況之下，去呼籲大家小心，並且讓大家了解有這樣的一件事，其實讓孩子出來，我個人是認為不智，媽媽出來也是危險的，如果媽媽出來，完全包的完全認不出，連聲音都變了，沒有人辨識出來的話還勉強，但真的讓孩子直接出來，你怎麼變？說真的都有人會知道，那對這個人的保護，對他的心理就會造成陰影。所以我才會建議，儘量不要去碰到當事人，真的是拜託媒體的。</p> <p>但是如果有人自己跳出來說我想要露出，那可能媒體朋友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直接告訴他說，在法律上你不適合露出，而且就是保護你的小孩，那民代你也懂，可不可以請2個當事人離開，那記者會我們大家再繼續。這是我的淺見，那實務上能不能執行就再看看吧。</p>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p>報告委員，其實那件事是有另外的詳情，因為我有去問記者，那位議員怎會主動跑出來開記者會？記者說是因為大家看到蘋果日報後，上面寫到那位議員的名字，所以各家媒體當日一早即刻就去找這位議員，拜託他找當事人，那這位議員也是受媒體之託，所以就找了當事人，然後他以為幫當事人做了「頭罩式」的防護就安全，可是當場聽說有別台記者請那小孩畫畫，這個就是恐怖傷害了，所以我剛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委員們這麼說，那是不是以後這類新聞就都不要播，但我們如何說站在保護小孩，又能揭發這些社會上的不良罪行，我覺這才是我們應該去思考的問題。</p>

	<p>另外剛委員們也有提到，假如是議員自己出來開記者會的話，而都沒有任何相關的當事人等，那電視需要畫面，又不能不揭發這樣的罪行，搞不好往後可能還有更多的小孩受害，且現在有的加害人好像還有一些特別的保障，比如說好像只要提到精神狀況有問題，就好像不能完全揭露涉案罪犯可怕的罪行，這可能就是我們電視台自己要再努力思索怎麼解決的問題。</p>
<p>評議委員會 召委楊益風</p>	<p>在法律上有2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說，如果即使是嫌犯，第一種叫做”抓不到”但是確定，然後警察會發布通緝，那個當然你們是協助，而且是由官方發布出來的你們露出，沒有任何問題，但是他如果只是一個故事，甚至沒有任何主政機關認定說，就是他犯罪的，確實是要注意，那我說的第二階段就是被抓，應該這樣講，被抓但是還沒有犯罪確定的情況之下，我們沒有那個急迫性和危險性，比如說，某某人在逃，可能還有傷害人，因應主管要求露出，但如果我已被抓了，露出幹嘛？就只是滿足窺視癖而已。當然我也有可能被放出來，這又是另一個階段，我被判刑確定，我也服刑期滿，後面的事情再處理，如果要回到安全性，就配合主管機關來發布。</p>
<p>評議委員 黃葳威</p>	<p>其實我覺得剛剛第一例新聞，就像其他委員講的，他做的方向我覺得可以找兒少或是懂這方面法律的學者專家，我覺得這樣可以讓我們閱聽人及家長知道說，孩子真的也遇到有什麼學長回到學校找他的話，自己要怎麼樣去預防，避免再發生這樣的事，我覺得這新聞是可以做的。</p> <p>第二個部份，我覺得可能涉及的不是兒少法，還有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第14條，然後還揭露可辨識資訊之外，且還回到學校，也變得可容辨識，我是覺得記者還是可以找媽媽出來，媽媽可能要保護他一下，做變聲，那小孩子其實不適合出來，其實這個新聞的焦點，應該是警方是否真有涉吃案問題？起因為母親去報案警方疑不受理，所以才會請議員協助出來開記者會，我覺得這個焦點是可以做的，然後當然可以帶到說，孩子可能受到狠心傷害，對，要提到似乎有提到些許性侵細節，有當事人當初犯罪的細節，這部份還要避免，但是方向應該是還原到警方到底有無吃案的問題？我覺得那個是比較重要的部份。</p> <p>然後到底畫面怎麼處理？因為我是覺得說如果媽媽有被保護，還有變音處理的話，加上訪問一些人談到當中如果受到性騷擾的話，那周圍的家人該怎麼陪伴他？那也算是一個對觀眾的提醒，就是方向可以轉一下，因為或許還是需要這樣的訊息，這樣也可提高警覺以預防一下。</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第一案例，或許大家會質疑到底他是否為身心障礙或中度智能不足，我目前有遇到一個案例，他是國中生，我只要上課，他就會跟我說，老師我是智障，就一直重覆並不停的告訴周邊的人，但是實際上經過教學及測試之後，其實沒有，他身邊的小孩大概都知道，他說他可以裝，他可以在醫生做診斷的時候，他就是胡言亂語或裝瘋賣傻也好，但經過測試之後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為什麼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其實這個部份也很值得我們去追究，為什麼？這些手冊怎麼來的？它在什麼情況之下，那些醫生被賦予這樣的權利去做鑑定？現在這個鑑定有沒有問題？</p> <p>其實我覺得在新聞裡面，有時候他是一個很關鍵的點，也許以前都沒有發生過，但是它一直隱藏在我們的社會當中是很嚴重的問題。</p> <p>另外一方面所衍生的問題，我們對一些所謂的性侵犯也好，在法律上規定，只要是青少年犯有性侵，基本上他是不法的，回歸到他的家庭，只要他是12歲未滿18歲，幾乎在他的情節上面，法院都會不付審理，訓誡，甚至是不會有保護管束等等，而且也可能只是做安置的輔導，那在他犯的我們所謂的前科，在他未成年的時候，他是沒有記錄的，但根據我們追蹤未成年而有性侵的案例，這是有數字可查詢的，他幾乎在成</p>

	<p>年之後，再犯率都是有的，那性侵犯在我們的社會都是大家都害怕的，只要再出來的性侵，幾乎七成以上到八成，他都是一直再犯的，甚至手段更殘忍都有，這個很值得我們新聞再去探討的問題面，我覺得新聞一直沒有好好的去討論這些更深入的問題，有些法條都很久了也不可能匆促去修改的，都值得我們再審視。</p>
<p>評議委員 呂淑好</p>	<p>精神衛生法它有它有精神疾病的範圍，對於無法治療的精神疾病是無法放進去。如果是智障它不是屬於精神衛生法。</p>
<p>評議委員會 召委楊益風</p>	<p>現在淑好老師的意思是，一個是法條可以罰你錢的，一個是你們自律倫理裡面確實有講的，具有身心障礙的不要揭露，倫理方面是你們自己要內部規範的，至於適不適合精衛法那是另一個範疇。</p> <p>確實有精神障礙的問題，你們是依是否領有手冊為依據，就不應該揭露，自律網要也有規範。其實你們本來就應該避免揭露這一塊資訊，精衛法它試不試用？或按照你們的自律公約，你們就應該保護這塊資訊，這時候就涉及到比例原則，其實如報導出來是有社會價值的，我覺得當然是可有彈性空間。</p>
<p>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p>	<p>其實還是提醒一個概念就是，新聞倫理或是新聞社會責任，其實是超越法律的，就是說就新聞界來看，我們回到剛討論的條件裡面，兒少等相關新聞的報導，我們能夠提示什麼，是個警告？是個教育？責任也不是我們媒體所能完全承擔，但是我們要扮演我們應該有的角色，這個角色就是我們應報導對他基本的一些保障，延伸到說他周遭不能對他辨識，這很重要的，但是我們報導的目的，是要造成父母，學校，社會，政府都需要注意，譬如說：變童，性騷，對兒少的性騷，其實很恐怖。我們報導的目的，並不是為了收視率營造的故事情節，而是要提醒所有的周遭，看似很好的大哥哥給你糖果，看似老爺爺很客氣，背後可能有這樣的情況，這也是一種我們的責任，所以我覺得只要不要被辨識出來，但是對社會的警訊又可達到，這是我們可以做到的一點。</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其實還有一點我們可以做的，就是新聞台可以做專題報導，還有學校方面，其實這件事情是讓所有家長相當驚恐的，那後續有去做了那些教育？我們對中低年級的孩子，教他怎樣保護自己的身體，教孩子如何判斷辨別陌生人？我們也應讓我們的孩子了解，畢竟新聞是特例，社會上大部份的人還是溫暖的，我們要成為被幫助後，也能幫助別人的人，其實這也是在性別平等教育的一環，我想年代有機會的話，也可做這類相關的深度專題報導。</p>
<p>評議委員 呂淑好</p>	<p>我想再澄清一下，衛星公會的網要，是為了保障一些弱勢的團體，所以只要有精神障礙手冊或相關的，要予以保護，但是我今天要強調的，精神衛生法裡面講的是”精神疾病”就是中央認定的精神疾病，但是他特別強調，不包括了反社會人格違常，所以如果你聽到他屬於有精神疾病，或是現在所謂的「思覺失調症」，或是相關妄想症這種的，就是疾病。那精神疾病它很清楚的，第24條，不得對他錄音錄影，如果違反的話，它是有罰款的，3萬元以上15萬以下。</p> <p>我想法有它的位階性，像如果你錄音錄影，他的親友本來不知道，可能因此辨識出來就知道了。如果你確診他有精神疾病，又把他揭露出來的話，這樣是不行的。</p>
<p>評議委員會 召委楊益風</p>	<p>不知道的當然可以報，一但知道就應立即撤架！</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不過我覺得如果是在公共場合，第一時間還是以對公眾事務產生極大危險的為主。</p>

<p>評議委員會 召委楊益風</p>	<p>法所明文禁止的項目，還有阻卻違法的前提，如果我們報導的這件事，比如說這個精神病患，他到處在殺人，那我要讓人家辨識的出來，而且他可能是趁你不注意的時候砍你，那這時候我們就把他照出來，原則上來講照出來就是違法，但是你應該不會被罰，因為是為了避免重大緊急危難，這樣就可以達成阻卻違法的要件，但是如果像剛提到的，只是下標題看起來與公共利益有關，我覺得被罰的機率還是有可能。</p>
<p>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p>	<p>非常謝謝各位委員非常深入的指導。其實我覺得我們媒體，在剛提的三個方向，國安之外，對迷信的問題，謝謝黃教授的指導，還包括兒少，精障的一些新聞處理，不過回過來我們還是一個基本概念：我們新聞報導的目的是什麼？當然一些事件引起大眾的注意，但是相對的我們也有很強的社會責任在裡面。像剛剛提到的兒少，事實上社會確實發生了許多事情，各位回憶一下前一陣子的竹東國中少女被殺事件，其實非常令人痛心，社會如果多關心一點周遭，也許可以避免這些憾事，加害者如此囂張的行為沒有人管，我舉這個例子，其實媒體我們就應加強這方面責任。</p> <p>至於剛談到迷信的部份，像政治人物來講，他們也有迷信的，所以迷信只能當趣味性的，可是絕對不是當真，避免對迷信的一個傳播。另外對於涉及精障相關新聞，也更謹慎處理。</p> <p>我們媒體的報導有時不是要渲染，是為了要增加社會安全性及警覺，這中間的取捨，也謝謝各委員非常精確的指導。</p>